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（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